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八次（二／二零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邱錦平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慧嫻女士	署理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志忠先生	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鄭穎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詠欣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應邀出席者：

#### 討論第 3 項議程

張家亮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路政署
馮浩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 2／十一號幹線	路政署
羅偉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 3／十一號幹線	路政署
唐鈞誠先生	高級工程師 2／主要工程	運輸署
曹穎軒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關志輝先生	項目經理	奧雅納工程顧問
楊尚志先生	高級工程師／交通	奧雅納工程顧問

缺席者：  
劉卓裕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並介紹：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行動主任楊慧嫻女士，她暫代周正孜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每項議程而言，提交文件的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並有一分鐘的補充發言時間，而其他委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四位議員發言，如多於四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部門代表的回應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兩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1) 陸靈中議員建議第 12(1)段第 14 行的“的安排”後加上“、加強 930X 號線班次”。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交通第 7/2023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張家亮先生；
  -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十一號幹線馮浩德先生；
  - (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十一號幹線羅偉基先生；
  - (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2／主要工程唐鈞誠先生；
  - (5) 運輸署工程師 2／荃灣曹穎軒先生；
  - (6)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關志輝先生；以及
  - (7)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交通楊尚志先生。

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十一號幹線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十一號幹線可減低屯門公路的使用率，為現時元朗經屯門市中心、屯門公路及汀九橋前往青衣及市區的車流提供一條更便捷的通道，因此他十分支持有關項目。他詢問十一號幹線會否連接青嶼幹線，並關注幹線對位於北大嶼山近青洲仔的祖墳所造成的影響（邱錦平議員）；
- (2) 他認為擬建的“大欖涌隧道”的名稱與現有但相距頗遠的“大欖隧道”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建議當局考慮重新命名。他亦反映居民擔憂十一號幹線開通後跨境車輛的流量會有所增加，部分駕駛者未必熟習本港的交通規則，容易釀成交通意外（陸靈中議員）；
- (3) 他支持有關項目，並希望部門盡快開展工程。他詢問工程設計會否考慮大橋日後供鐵路使用的可能性，預留空間及承重量。現時多條轉入屯門公路的支路（包括龍門居對出位置及藍地近油站轉入石礦場交匯處的雙線單程行車路）經常出現擠塞，令駕駛者需選用其他道路（例如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因此他希望路政署改善道路設計及配套，並考慮將十一號幹線連接至青山公路往荃灣方向（黃家華議員）；以及
- (4) 他詢問十一號幹線於二零三三年開通能否配合其他的主要道路工程。此外，青龍大橋需在青龍頭對出海岸架設橋墩，他詢問工程會否對馬灣及其他近岸作業的漁民造成影響，並希望部門留意工程期間對大型船隻航道的影響（主席）。

9.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除十一號幹線外，該署正進行多項配套的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擴闊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的一段元朗公路）。此外，擬議的屯門繞道可分流日後內地經深圳灣大橋南下前往赤鱲角機場及大嶼山的車流。四線行車的青龍大橋將會成為全港最闊的跨海大橋，並連接多個地點（例如經北大嶼山公路前往大嶼山、經青嶼幹線或擬議的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前往青衣及九龍市區，以及經連接路前往規劃中的交椅州人工島及港島西）；
- (2) 就荃灣區而言，深井的駕駛者日後可直接經屯門公路轉入青龍大橋前往不同地點。另外，部分駕駛者在汀九橋出現擠塞時可使用其他道路經荃灣前往市區。十一號幹線及其青龍大橋落成後能為駕駛者提供一條替代路線，改善新界西北來往市區及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紓緩荃灣區的交通壓力；
- (3) 大欖涌隧道為工程期間的暫定名稱，確切的道路命名將於通車前落實，該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考慮；
- (4) 該署會確保十一號幹線的設計符合運輸署的各項相關標準；以及
- (5) 該署的目標是在二零三三年或之前落成整組的道路工程（包括十一號幹線、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屯門繞道及擴闊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的一段元朗公路），

以保持交通暢通及配合香港的未來發展。該署計劃就十一號幹線於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設計。

1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十一號幹線回應如下：
  - (1) 青龍大橋將會連接青嶼幹線及擬議的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 (2) 該署將於會後與委員商討有關祖墳的事宜；
  - (3) 該署正就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結果顯示項目對附近漁業的影響十分輕微。該署亦會密切監察施工情況，務求將對漁業的影響減至最少；
  - (4) 該署會進行海上交通影響評估，以確保下棚航道的交通安全；以及
  - (5) 該署會擴闊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的一段元朗公路。在十一號幹線落成後，駕駛者無需經過地區道路，可直接沿主幹道繼續前往元朗等地。

11.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支持十一號幹線的工程項目。

**V 第 4 項議程：探討改善海盛路和海貴路一帶道路的走向及設計**  
(交通第 8/2023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以及
  - (2)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行動主任楊慧嫻女士。
13.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並指出現時灣景廣場公眾停車場對出的一段海貴路禁止車輛左轉入大河道，令因停車場泊滿而需掉頭的駕駛者被迫橫越雙白線，或會因此被警方抄牌罰款，無形中跌入陷阱。據他所知，該處過往的道路走線與現時不同，因此詢問有關改動是自從何時發生及改動原因。
1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要求海貴路南行能讓車輛左轉入大河道。該署會就設計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待設計方案的可行性確立後，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若諮詢反應正面，該署會向工務部門發出施工通知書。
15.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荃灣警區在過往半年沒有就有關情況作出檢控。該處希望運輸署優化相關的道路設計，並會在道路走線獲得改善前酌情處理。
16. 陸靈中議員詢問運輸署日後會否在委員會簡介設計方案。
1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就一般的地區性交通改善工程，該署會待設計方案的可行性確立後，直接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

##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政府部門及警務處加快落實區間測速系統執法的安排

（交通第 9/2023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由於劉卓裕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委托陸靈中議員代為介紹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以及
- (2)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楊慧嫻女士。

19.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2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已完成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下稱“均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並已在荃灣路西行線及西九龍走廊西行線安裝及測試有關系統。該署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與警務處分享實地的技術測試數據及結果，現正與路政署安排安裝相關的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均速攝影機系統執法正在進行，預計安裝工程將於本年第三季完成。同時，該署正與警務處研究及商討均速攝影機系統的應用細節。

21.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的交通總部現正積極與運輸署討論均速攝影機系統的操作及系統對接事宜，並會在落實應用日期後通知委員。該處亦會繼續打擊非法改裝車輛及非法賽車的問題。

22. 陸靈中議員希望警務處在均速攝影機系統投入運作前進行更多設置路障行動，以打擊非法賽車的問題。

23.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表示會向該處的新界南交通部反映有關意見。

##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五月荃灣警區交通執法報告所關注的違例泊車地點  
（交通第 10/2023 號文件）

24. 陸靈中議員感謝警務處的執法工作，但指出楊屋道（包括立坊及樂悠居對出位置、Plaza 88 及荃新天地二期一帶）的違泊問題仍然十分嚴重，阻礙校巴、巴士、小巴及的士等交通工具上落客。此外，橫龍街及馬角街被違泊車輛阻塞，早上經常有駕駛者響號，希望警務處加強打擊違泊問題。

25.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知悉楊屋道、橫龍街及馬角街的情況，會繼續執法打擊違泊問題。

(B)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交通第 11/2023 號文件）

26. 陸靈中議員指出，工程項目 TW/18/01935-113 灰窯角街擴闊行車路（下稱“工程項目 TW/18/01935-113”）並非本屆區議會的討論項目，詢問工程內容。此外，上星期荃威花園巴士總站附近發生一宗的士撞倒學童的交通意外，他敦促部門盡快推展荃景圍近荃威花園巴士總站加設行人路過路設施的工程。

2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工程項目 TW/18/01935-113 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度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第 370 章”）刊憲，曾諮詢當時的區議會並獲行政會議通過。工程內容是將現時灰窯角街北邊的行人路由 6 米收窄至 3 米，在現時兩條行車線外額外提供上落客貨灣，以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該署正在草擬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由於灰窯角街交通改善工程長約 300 米，範圍覆蓋爵悅庭、立坊及樂悠居三個屋苑的車輛出入口，並涉及改動變電站、地下電纜、煤氣喉及水喉等公共設施，該署需與消防處及中華電力等機構討論消防出入口安全及搬遷設施問題，工程較為複雜，因此預計工程需於二零二六年才能完成；以及
- (2) 該署已收到運輸署發出荃景圍近荃威花園巴士總站加設行人路過路設施的施工通知書。有關的行人過路處現時為小巴站，為方便輪椅使用者，工程需挖掘及平整一段行人路。然而，工程會影響一組由民政處負責維修的避雨上蓋的結構。該署及民政處不傾向拆除有關的避雨上蓋，民政處現正研究更改避雨上蓋基座的可行性等技術細節。該署期望工程可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完成。

28.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曾於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提交文件，要求路政署在解決深夜時分噪音問題前暫停於灰窯角街加設上落客貨灣的相關工程。他質疑部門難以限制貨車使用上落客貨灣的時段，即使貨車在深夜時分上落貨並發出噪音亦無法管束。他接獲大量居民的反對意見，指出政府當年沒有就工程諮詢居民。他指出時移世易，質疑該處貨車上落貨的需求是否如此這般大，詢問工程項目是否因為已刊憲而必須繼續進行。

2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是工務部門，有關工程的需要性及其衍生的問題需交由決策部門處理。該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考慮。

3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考慮。如接獲居民就噪音問題的意見及訴求，該處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以及

- (2) 該處需審慎處理涉及搬遷或拆除運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設施撥款興建的設施。由於居民已習慣使用有關設施，他們往往在諮詢中表示希望保留或在工程後重新提供有關設施。就委員提及的加設行人路過路設施工程，該處的工程組正在與相關部門討論如何處理現有的避雨上蓋，以配合工程開展。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向運輸署及路政署發信轉達委員的意見。)

31. 葛兆源議員指出，工程項目 TW/23/00935-497 大河道近雅麗珊社區中心拆除欄杆（下稱“工程項目 TW/23/00935-497”）位置鄰近學校，擔心影響學童安全，詢問工程用意為何，是否為了配合他提出在附近巴士站加設電子屏幕的建議。
3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工程項目 TW/23/00935-497 僅會拆除巴士站位置的部分欄杆，方便乘客上落車。有關工程並非委員所提及的項目。

###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3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收到一封居民的電郵，指出在觀塘開出，途徑梨木樹、石圍角、荃灣西、麗城及深井的 234C 號線尾班車於晚上七時開出，晚上的服務水平不足，希望增加班次。他留意到該路線晚上的乘客量不多，建議巴士公司如有資源，可考慮晚上時間增加一個班次（邱錦平議員）；
- (2) 他詢問五月十六日德士古道旅遊巴翻側意外的成因，是否與人為、車輛或道路標示有關（葛兆源議員）；以及
- (3) 他感謝部門在石圍角路巴士總站進行改善道路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誌工程，但指出石葵樓對出位置在繁忙時間經常被停泊的小巴佔據，希望部門留意（文裕明議員）。
3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234C 號線的事宜。
3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在有關意外發生後，該署曾作出檢視，發現有關地點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均合乎設計標準。該署會研究採取進一步的交通改善措施。
36.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表示會轉交委員就旅遊巴翻側意外的問題予該處的交通部跟進。
3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 IX 會議結束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